

112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FAQ

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申請及變更	
學校可否申請 1 件以上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？	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，提案得 不以 1 件為限 。
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的延續案定義為何？	連續兩年獲補助之案件，不得於第三年申請該方案 ，若同校、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，則不在此限。
學校同一名教師可否申請 1 件以上之案件？	考量計畫執行品質，爰學校 同一名教師僅能申請 1 案 。另學生亦僅能參與 1 案。
112 年度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是否限於十大重點領域？如：長照、醫護類、幼保等相關科系如無法對應現有的育成平台該如何處理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護理師等醫事人員任用須通過國家考試，爰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暫不受理護理類之申請計畫。 2. 符合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」或「5+2 產業」領域之提案，於系統填選基本資料時，申請領域請選擇「其它」。
觀光餐旅類科系，可否申請產業學院計畫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申請領域以5+2 產業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領域為主，暫不受理觀光餐旅類之申請計畫。 2. 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服務領域仍應聚焦智慧服務主題，如海空物流、人工智能服務、運動科技、創新服務整合、新能源發展等國家發展所需之重點內涵。(可參閱說明會手冊 p.13)
合作機構	
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合作機構可否為公會或社團法人之性質？	若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，應提供其所屬(會員)廠商名單，並具體說明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、提供之職務及職缺人數、薪資福利等，並注意開出待遇是否優於同產業、地區之企業，以保障專班學生就業權益。 惟仍鼓勵與上市櫃企業合作，以留用更多的學生。

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課程	
<p>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依規定應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，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，可否認列為專班課程？</p>	<p>考量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實作，爰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，認列為專班課程。</p>
<p>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，實務操作上可否開設15學分(舉例)課程，讓學生選擇其中9學分修習？</p>	<p>原則允許，惟專班課程所規定之至少一門「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」，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課程。</p>
<p>有關合作機構業師之參與人數或授課時數，是否另有規定下限？</p>	<p>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意向書第二條載明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，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」。爰此，合作機構應具提供業師授課之義務；另業師投入人數及授課時數雖無明確規範，其規劃之合理性仍列入計畫審查參據。</p>
<p>承上，合作機構提供之業師是否須為正職(編制內)員工？ 可否為派遣或約聘等編制外員工？</p>	<p>合作機構業師理當隸屬於該合作機構，然本計畫並未限定其身分須為正職(或編制內)員工；惟應至少確保該名業師在其產業領域具一定程度之實務專長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
<p>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可否進行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課程？實習的學分可否認列？</p>	<p>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應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，上課(含實習)時間可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設計，並由學校採認學分。</p>
留用率	
<p>請問學生畢業後，如部分企業需以培訓生先進行聘任(如：培訓工程師)，可否認列為正式員工呢？</p>	<p>若培訓工程師為公司的正式員工，則可以認列。</p>
<p>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可否使用預聘方式留用？</p>	<p>專班畢業生須服義務役者，合作機構才得以預聘方式留用(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，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)。</p>

問題	釋疑及建議做法
經費	
請問資本門(自籌款)設備費的結餘款可以流用到經常門嗎?	學校自籌款之運用,可依循校內程序辦理流用,但需在結案時,於收支結算表及結案報告中敘明經費流用情形。
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中,經費有編列業師鐘點費,請問可由業師任職的公司開發票跟學校請領這筆鐘點費嗎?	鐘點費是給付業師個人,並非給其公司,因此無法由該公司開立發票請領款項。
以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補助經費編列獎助學金,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?	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(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、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)或企業認可之證照。
考評	
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規定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 者,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,其繳回之金額如何計算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%者,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,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%。 2. 繳回補助款算式:補助款全部結餘款+(自籌款結餘款 x 補助比率)=應繳回金額。
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於計畫執行期間,可變更合作機構嗎?	因合作機構為計畫審查及核定之重要依據,原則上不受理變更。